

2015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(品种二) 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5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二）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二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自本期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%的等额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。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1月29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5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5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二）

2、债券简称：PR新郑02

3、债券代码：127090

4、发行人：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7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6年期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即自本期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%的等额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。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.60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1月29日至2021年1

月 28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，发行总额 25% 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三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% 的比例偿还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四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5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50\%)$$
$$=50 \text{ 元}$$

五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5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5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二）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公章）

2019年1月15日